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业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汪加林，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处副处长、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4	4	2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的判断，本人

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结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为该制度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0 元(含税)，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分派实施。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信息披露违规的事项发生。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一年来，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基于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立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加林

2024年3月7日